

关于采购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说明

开鲁县财政局：

我单位为开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，拟实施开鲁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医疗设备购置项目（预算金额：215 万元），采购标的包含 DR、全自动生化分析仪、全自动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、全自动尿液分析仪等基层诊疗配套医疗设备，用于辖区乡镇卫生院设备更新提质、紧密型医共体能力提升。经组织需求调研、市场摸底、论证研判，现就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说明如下：

一、采购必要性

本次采购设备直接服务基层基本医疗、公共卫生、急诊急救以及县域医共体远程检查、分级转诊工作，对设备的产品质量、注册资质、临床稳定性、售后维修时效、设备维保、整机联调、系统互联互通、长期配件供应、质保服务连续性要求较高，事关群众就医安全和基层医疗服务持续运转。

二、市场调研及论证情况

经前期市场调研，本项目采购品类多、技术跨度大，部分大型影像、检验类医疗设备市场供应主体多元，既有大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，也有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。若本项目设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将大幅缩小合格供应商范

围，存在有效竞争不足、优质可选产品偏少、难以满足基层医疗机构互联互通和长期稳定维保需求的风险，不利于择优选取性价比高、售后保障可靠的设备，无法充分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工作稳定开展。

为拓宽竞争主体、充分形成有效竞争，在同等条件下择优遴选供应商，保障设备质量、供货周期、设备维保及后续运维服务，经集体研究，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三、政策依据

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六条相关规定，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、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，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。

特此说明。

开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6年10月30日

